

已決行

簽 於 教學業務組104年6月12日

聯 絡 人：林怡君（教學業務組）
連絡方式：05-6315113
附 件：103學年度第2學期基礎科學學
科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陳103學年度第2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請 核示。

說明：依據103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
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辦理決議事項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教務處網
頁。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批示

校長 覺文郁

如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三）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浚源教務長

記錄：林怡君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 1。

主席致詞：感謝三位校外委員及校內委員抽空出席會議。

貳、工作報告：

教學業務組：

103 年 8 月教務處第 2 次辦理新生英數理化暑期先修課程，由羅煜聘老師、郭賓崇老師、李東洋老師、張嘉榮老師、李怡秀老師、曾幼玲老師開設基礎學科課程，補強高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實施對象為 103 學年度之下列入學的同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體保生、繁星計畫之新生自由參加，課程如下：

- (1) 物理概論：61 人。
- (2) 化學概論：29 人。
- (3) 基礎數學導論（甲班）：58 人。
- (4) 基礎數學導論（乙班）：40 人。
- (5) 英文（甲班）：59 人。
- (6) 英文（乙班）：30 人。

共計：277 人次。

「物理」課程小組：

1. 103 學年度基礎物理能力測驗已於 2014/09/02 完成，應考人數 1228 人，成績在全校前 20 名者發予獎品和獎狀，全校前 60 名者發予獎狀。本次測驗共有 102 位學生需參與 18 小時之加強輔導課程，由 3 位老師共同擔任輔導，每人 18 小時。內容包括導論、向量、力學、電磁學與後測。需參與加強輔導課程的學生出席率達 80%，後測成績較前測有顯著進步。
2. 本學期之物理教學助教共有 33 位，包括本校碩士班與物理競試成績優良的大學生，工作分為物理教學助教與物理演習課助教共同協助物理大班教學的工作，並每隔 2 週由羅煜聘老師統一教授物理例題、問題及習題之解題技巧。另外物理實驗教學助教每隔 3 週由劉育松老師負責訓練，教授物理實驗原理與操作方法。此外，所有教學助教須協助物理期中與期末會考試監試作業與協助物理會考填充題的批改、成績統計等工作。
3. 99 至 103 學年度物理各章習題詳解和實驗動畫，已完全建置物理網站內 (<http://140.130.15.232/student>)，提供學生練習參考。
4. 大班教學已實行第三年，共 10 系 20 班參與，並在兩間物理專業教室上課(第四期教學大樓七樓 140 人教室，電算中心一樓 120 人階梯教室)，感謝教務處在相關作業與資源的協助，目前物理大班授課相關教學設備已正常使用中。
5. 今年繼續實施全校物理大會考，全校共 23 個班級參與物理會考。
6. 第五屆物理競試已於 2015/05/05 完成，共有 79 位學生報名參加，競試個人組前五名和團體組前三名的學生將頒發獎品和禮券以資鼓勵。
7. 目前三間物理實驗室均已裝設攝影機以協助教學。

8. 本組與歐亞書局合作翻譯的物理課本已為本學期採用為本校物理教科書，以利歐亞書局在日後根據本校教學需求增刪內容，提供一本符合本校學生需求的物理用書。
9. 本組於機械館四樓物理實驗室旁成立了一間「物理加油站」，此物理加油站目前由多名助教輪職，提供學生另一個學習的環境，提供學生在有課堂課或是實驗課的任何協助。

「微積分」課程小組：

1. 103 學年度基礎數學會考於 103 年 9 月 9 日舉辦，應考人數 1228 人，實到人數 1186 人，缺考 42 人，全校平均 65.5 分，成績 100 分者計 14 名發予 400 元禮券，成績 95 分者計 45 名發予 100 元禮券，禮券交由任課教師連同獎狀於課堂發放。
2. 基礎數學會考成績未達後百分之十(成績 35 分以下計 143 名)於開學 2 到 5 週參加為期 18 小時的補救教學，並於第 5 週課堂末舉行第 2 次基礎數學補測，其中 90%的學生有進步(進步率 90%)且 48%學生及格，補測成績告知各班教師參考。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積分期中會考於 4 月 22 日舉辦，應考人數 1390 人，實到人數 1361 人，缺考 29 人，全校應屆平均 40.11 分。
4. 第十屆微積分競賽，於 5 月 7 日舉辦，共 13 個系 124 人參加，取前六名給予獎勵。此次競賽團體前三名分別為四電子一甲、四車輛一甲、四自動一乙。
5. 97 至 103 學年度會考考古題連同詳解、微積分競賽題庫與歷屆考古題與教科書的紙本習題解答與語音教學，已建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網頁內，提供學生練習參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04 學年度新生英數理化(8 月份)暑期先修課程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2)，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說明：寄發暑期先修課程對象：104 學年度入學 7 月已放榜之推薦甄選生、技優甄審生、高職繁星生、體保生。

- (1)「化學概論」課程：以生物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等 2 系(非化工科-約 100 人)學生、體保生(約 30 人)。
- (2)「基礎數學導論」課程：以推甄生(統測數學成績後 250 名)及技優生(書審-154 名)、體保生(約 30 人)。
- (3)「物理概論」課程：以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學生中(統測成績後 200 名)及技優生(書審-154 名)、體保生(約 30 人)。
- (4)「英文進階班」課程：錄取應用外語系及統測成績英文較優學生。
- (5)「英文初級班」課程：各系所技優生為主(書審-154 名)、高職繁星生、體保生。

討論過程：

邱創乾副校長：103 學年度新生 8 月份先修班報名參加人數不到寄發學生數的 5 成，承辦單位可以思考如何提高學生參加意願。

許佳振教授：對參加該課程學生於開學後基礎課程學習成效與未參加課程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分析，可以探討學生參加先修課程後續相關學科學習成效。

張耀南教授：計劃書中材料系學生無法選讀基礎數學導論、英文、化學及物理 4 門課程，是否部份課程可以調整時段。

決 議：會後物理授課老師同意原授課星期二、四下午改為星期一、三下午，其餘時段不變。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附件一

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

職 別	姓 名	簽 到	備註
教務長	張安源	張安源	
逢甲大學副校長	邱創乾	邱創乾	
中正大學物理系	許佳振	許佳振	
中正大學數學系	陳慈芬	陳慈芬	
工程學院院長	林盛勇	林盛勇	
電資學院院長	鄭錦聰		
管理學院院長	蕭育如		
文理學院院長	侯錦雄	侯錦雄	
機電輔系系主任	張銀佑		
電子工程系系主任	張益新		
工業管理系系主任	顧瑞祥	顧瑞祥	
生物科技系系主任	彭及忠	彭及忠	
化學代表	張耀南	張耀南	
物理代表	吳添全	吳添全	
微積分代表	方惠真	方惠真	
計算機概論代表	郭祐旻	郭祐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新生英數理化 (8 月份) 暑期先修課程開班授課計畫書

一、暑期先修課程(報名表如附件一)：

學院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星期-時間/教室 授課時數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基礎數學導論 (甲)	孫挺家(本校 兼任講師)	每週一、三、五(9:10-12:00) /第4期教學大樓7樓普通教室 ATD0704 (30小時)	課程學分不 可抵免
	基礎數學導論 (乙)	蔣俊岳 (副教授)	每週一、三、五(13:20-16:10) /第4期教學大樓7樓普通教室 ATD0704 (30小時)	課程學分不 可抵免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英文(A班) 進階班(通過中級初 試)	林冠宇(語言 中心兼任助 理教授)	(二、四/8:10-12:00) 共30小時/四期大樓3樓 ATD0304	課程學分不 可抵免
	英文(B班) 初級班	李怡秀(語言 中心約聘教 學人員)	(二、四/8:10-12:00) 共30小時/四期大樓3樓 ATD0303	課程學分不 可抵免
	英文(C班) 初級班	謝登圓(語言 中心兼任講 師)	(二、四/13:20-17:10) 共30小時/四期大樓3樓 ATD0304	課程學分不 可抵免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文理學院	化學概論 (生物科技系、材料 科學系非化工科必選)	郭賓崇 (生科系副 教授)	每週二、四(9:10-12:00) /第4期教學大樓7樓普通教室 ATD0704 (24小時)	課程學分不 可抵免
	物理概論	羅煜聘 (物理組助 理教授)	每週一、三(13:20-17:10) /資訊大樓1樓階梯教室AIA0104 (24小時)	課程學分不 可抵免

註：報名後不另寄發上課通知，相關開課及住宿訊息將公布於本校首頁，其網址：

(<http://www.nfu.edu.tw/>) 上，請同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四)後上網查詢。

二、上課時間：104/8/3(一)至 104/8/28(五)

【第一天始業式活動：8/3(一)上午9時30分 不上正式課程】

【第二十天結業式活動 8/28(五)上午9時30分 不上正式課程】

三、實施對象：104 學年度入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體保生、繁星計畫生。

四、費用：

- 1.繳費方式：繳交 1,000 元保證金，直接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申請宿舍者請繳 2,820 元(含 1,000 元保證金+1,820 元住宿費)，未申請宿舍者請繳 1,000 元【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依系統報名順序前 2 名清寒學生免收住宿費(需附低收入戶證明)，需繳交 1,000 元保證金。
- 3.退費：所繳保證金除支付保險費(約 126 元)七點所規定各項處罰費用外，其餘保證金將於課程結束後退還學生。

(註：保證金退費限本人郵局帳戶，他人或他行帳戶不予受理。請參閱第八點說明)

五、住宿：(報名表如附件二)

- 1.收費：上課期間之住宿依在校生暑假住宿標準收費(每床每日 70 元)，上課期間 8/3(一)-8/28(五)共 26 天(含假日)，總費用 1,820 元。
- 2.住宿寢位公佈時間：7/30(四)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首頁。
- 3.住宿報到時間：於 8/2(日)(下午 1:00-下午 5:00)，女學生至第一宿舍、男學生至第三宿舍

報到辦理住宿手續。

4.住宿時間：104/8/3（一）～104/8/28（五）。

5.離宿時間：104/8/28（五）下午 5 時前辦理離宿。

6.請準時完成住宿報到及離宿，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請同學自備住宿寢具，離舍後無空間可供學生暫時存放個人物品，故行李請儘量簡便。)

六、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104 年 7 月 21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7 月 28 日（二）晚上 9 時止），並列出報名表、本人郵局帳戶影本、住宿申請表、住宿家長同意書及郵政匯票等相關資料，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三)前以掛號寄達【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七、責任及違規處理：

住宿生如鑰匙、臨時卡、學生宿舍所提供之物品，若有遺失或損壞應負照價賠償責任，將依本校規定於保證金中進行扣款。

八、有關退費限本人郵局帳戶之規定說明：

1. 本校各式款項之撥放(還)，均不發放現金，一律存入受款人之帳戶。
2. 請新生自行前往就近的郵局開立帳戶（已有郵局帳戶者可沿用之，不需另開新戶）。
3. 各式款項入帳或退費限學生本人帳戶，繳交家長或其他親人帳戶者恕無法採用。
4. 近年來郵局限制未滿 20 歲者開戶條件較為嚴謹，開戶時所須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如下：
 - 1)填寫郵局開戶印鑑卡二張、存款單一張。
 - 2)攜帶學生、父母親雙方雙證件及印章，若父母親無法臨櫃辦理需附家長同意書。
 - 3)開戶現金 100 元。

九、聯絡方式：

(1) 課程問題：教學業務組 林小姐 電話：05-6315113 05-6315111
傳真：05-6315125
e-mail：conny@nfu.edu.tw

(2) 住宿問題：生活輔導組 周小姐 電話：05-6315132 05-63151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英數理化（8 月份）暑期先修課程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入學管道	☐ 推薦甄選 ☐ 技優甄審 ☐ 體保生 ☐ 繁星計畫生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錄取學校： _____ 錄取系別： _____ 報名班別： _____ ☐ 基礎數學導論甲：(一、三、五/9:10-12:00) ☐ 基礎數學導論乙：(一、三、五/13:20-16:10) ☐ 英文 (A)：(二、四/8:10-12:00) ☐ 英文 (B)：(二、四/8:10-12:00) ☐ 英文 (C)：(二、四/13:20-17:10) ☐ 化學概論：(二、四/9:10-12:00) ☐ 物理概論：(一、三/13:20-17:10)			
是否住宿： ☐ 是 ☐ 否			
退費方式：1.直接匯入郵局帳戶 2.報名時請附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			
備註：報名後，相關訊息將公告在本校教務處網頁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新生英數理化(8 月份)課程住宿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院 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特殊疾病：	緊急連絡電話：	學生手機：
通訊地址：		
一、住宿寢位公佈日期：7/30(四)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首頁及宿舍公佈欄。 住宿報到日期：8/2(日)(下午1:00-下午5:00)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女生至女一舍、男生至男三舍報到辦理住宿手續。 二、住宿費：上課期間之住宿費依在校生暑假住宿標準收費(每床每日70元)繳費後除法定傳染病及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車禍、家庭變故及非自願性退宿等情事，不適宜繼續住宿核准退宿者可退費外，一律不退費。 三、分配床位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遷出、轉借、頂讓或互換床位。 四、住宿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所有設備，其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五、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一)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二)暑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清點財產。 (三)暑期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房間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主動恢復原狀或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或「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辦理賠償事宜。 六、每間寢室皆提供冷氣，由室友共同合購或自購卡片插卡使用冷氣(購卡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生活輔導輔)；借用冷氣遙控器，如損壞將照價賠償亦或購買同廠牌歸還。 七、餘依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法規資訊/選擇處室：生活輔導組。

網

址

:

<http://student.nfu.edu.tw/studaff/law.php?unit=%A5%CD%AC%A1%BB%B2%BE%C9%B2%D5>

2、緊急聯繫電話：第一宿舍管理員室：05-6315171 值勤教官電話：0932-969994

第二宿舍管理員室：05-6315172 宿舍區守衛室：05-6315233

第三宿舍管理員室：05-6315173 生活輔導組專線：05-6315132

3、申請表下載：生活輔導組網頁/文件下載區 網址：<http://student.nfu.edu.tw/life/doc.ph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生英數理化（8月份）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大學，因參加貴校 102 學年度

暑期先修課程需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須住學生

宿舍，住宿期間，保證本人子弟確實能遵守學校一切規定，如有損壞公物，

願照價賠償，且對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學生家長(監護人)：

簽章

住 址：

家長手機：

自宅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